附件3

曲沃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专班各组职责

| 序号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职 责 |
| --- | --- | --- | --- | --- |
| 1 | 综合协调组 | 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发改、公安、应急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组成 | 1.落实组长、副组长决策方案;2.负责应急工作专班会议组织、记录，下发会议纪要；起草领导讲话稿、重要文件；起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等报告;3.完成综合值班，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完成应急救援任务;4.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5.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组情况，编辑救援信息，及时向应急工作专班报告有关情况;6.完成应急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任务。 |
| 2 | 污染处置组 | 县应急管理局 | 公安、消防、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卫健、生态环境、住建、武警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组成 | 1.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应急工作专班并组织实施;2.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3.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控制污染事态恶化;4.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5.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6.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7.完成应急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任务。 |
| 3 | 应急监测组 | 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水利、农业、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组成 | 1.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做好突发事件的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情况的应急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2.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3.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4.完成应急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任务。 |
| 4 | 医疗救治组 | 县卫健局 | 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及各县级医院专家组成 | 1.负责组派医疗专家与卫生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及应急心理援助;2.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3.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4.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5.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6.完成应急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任务。 |
| 5 | 治安维护组 | 县公安局 | 武警、交通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组成 | 1.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2.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证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3.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4.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等相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5.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保通工作，6.完成应急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任务。 |
| 6 | 事件调查组 | 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应急、公安、农业、自然资源、水利、住建、交通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组成 | 1. 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2.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3.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4.完成应急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任务。 |
| 7 | 宣传报道组 | 县委宣传部 | 生态环境、县融媒体、应急、文旅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相关负责人组成 | 1.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信息发布;2.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3.做好舆情收集和社会公众动态分析，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4.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5.完成应急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任务。 |
| 8 | 应急保障组 | 县发改局 | 生态环境、应急、财政、工科、能源、交通、市场监管、公安、住建、水利、民政、医保、教体、文旅、供电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组成 | 1.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2.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3.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4.负责伤亡人员救助、安抚、抚恤等相关事宜;5.完成应急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任务。 |
| 9 | 技术专家组 | 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根据需要从《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入选山西省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晋环函〔2024〕30号）或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鉴定、防化、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相关科研机构和行业领域选取有关专家组成 |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2.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4.收集企业相关技术资料;  5.日常接受县应急工作专班办公室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6.完成应急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任务。 |